2026 年园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试验检测一标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20251401001）

甲方（采购方）：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公司名称：苏州方正工程技术开发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长明路 1 号

邮政编码：215000

采购代理机构：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干将西路 1296 号深业姑苏 17 楼

联系电话：0512-65237219

根据招标编号为 JSZC-320591-SZWK-G2026-0005 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此次中标的标的物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

2026 年园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试验检测项目第一标段，工作内容包含：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及园区市政服务集团作为法人负责实施的道路、桥梁、隧道、雨水、水利、景观等工程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以实际委托为准。

2、合同有效期

24 个月，计划进场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实际服务时间以甲方委托单对应项目的检测任务完成止。

二、合同价款的构成及支付

1、合同价款

1.1、本工程检测费用的单价参照《苏州市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参考价（2025 版）》；常规检测项目的收费标准见附件 1，特殊项目的收费标准可参考附件 2。

试验检测费＝上述文件中（单组/单项）标准价格×（1-中标投标优惠率）×现场实际试验组数/项数。

检测内容、数量根据委托单以实际发生为准。

本项目中标投标优惠率为 **15%**。合同执行总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即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该项工作的人工费、差旅食宿费、车船及设备与工具的运输、安装、调试、折旧、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及合同包含的所有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其他辅助费用，在服务期内完成招标工作要求及投标承诺事项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结算。

1.2、工程试验检测费用按如下方式结算：

1）市政新建路桥工程检测

费用按工程造价的 2.1%来控制（不含桩基静载试验），低于 2.1%按实结算，超过 2.1%按此结算；

2）驳岸、河道工程检测费用按工程造价的 1.0%来控制，低于 1.0%按实结算，超过 1.0%按此结算；

3）高架桥工程（不包括地面道路工程）试验检测费用按工程造价的 0.5%来控制（不含桩基声测），低于 0.5%按实结算，超过 0.5%按此结算；

4）景观工程、改造工程、水利工程、隧道工程、公交场站工程按实结算。

2、计量、付款办法：

2.1、服务费支付

（1）计量

乙方需接到甲方下发的《质量检测任务委托单》后再开展检测工作，委托单需经相关人员于“委托单位意见”栏完成签批，纸质委托单需按要求盖章。无甲方书面委托单或收到的委托单未按要求签批或盖章而开展的检测工作，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检测费用。

检测费计量依据：甲方下发的《检测任务委托单》、对应的《检测成果签收单》

（2）支付

乙方按照甲方检测委托单的要求检测完成并出具检测报告，经甲方签收确认填写《检测成果签收单》后，乙方可申请进度款支付。检测费进度款支付比例为已完合格工作量检测费金额的 70%，余款于检测费结算审计完成，经乙方申请后支付。乙方申请检测费时按每个工程申报，经监理（如有）审核后报甲方审核。

（3）结算送审

检测费以工程项目为单位进行结算。同一工程项目的所有检测费应一次送审，多个项目的检测费可合并一批送审。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实际建成通车（以先发生为准）且乙方将检测报告提供完毕后，以工程项目为单位编制结算送审资料提交甲方，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审计完成后，经乙方申请，甲方按审定价支付相应项目的检测费余款。

本项目结算审计参照园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相关规定，结算价款以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结果为依据。乙方应按苏州工业园区审计部门要求提供结算送审资料。

如果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金额超过送审总价的 7%，则其结算审计费用的浮动部分中，超过 7%部分按核减造价 4%计算确定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结算审计，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乙方自负。

2.2、人员工资专户

乙方应于首次请款前与甲方及其合作银行签订《人员工资专用账户协议》，开立本项目作业人员工资专户，且每期（月）将作业人员工资全员足额存入工资专户。

2.3、支付流程

乙方检测工作完成，并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后，于次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经甲方审核，双方确认支付金额后，60 天内完成支付工作。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因上级部门流转审批致使超出前述期限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2.4、支付材料

乙方申请支付，应至少提供合同复印件、支付申请表、检测任务委托单及对应的检测成果签收单及审计后支付对应的审计报告等

在首次付款前，乙方还应提供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甲方对其出具的合格进场核验报告等。乙方未提交相关资料的或提交的相关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2.5、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苏州方正工程技术开发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苏州阊胥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2020609000313619

3、委托、支付、结算送审等相关流程，若采用线上审批，需按“苏州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平台”年度合同相应要求办理，以甲方要求为准。

三、合同的履行

1、服务内容及要求、服务工作管理及考核：详见附件-技术要求

2、乙方人员及设备配备

2.1、本项目乙方委派的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其他人员详见合同附件。

3、进场核验

进场核验，系为实现合同目的，甲方组织乙方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与乙方投标承诺，对乙方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车辆、设备、工具、保险、服装、办公场所等是否到位的情况，进行现场比对，由甲方出具进场核验报告，认定是否达到相关要求，评定合格或不合格的行为。

进场核验的时间期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计划履行起始日前，由乙方报请甲方进行核验。现场核验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与乙方投标承诺的，由甲方出具“合格”的进场核验报告；现场核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乙方投标承诺的，由甲方依照现场核验的实际情况，在进场核验报告中明确不符合事项，载明双方约定的整改期限，出具相应的进场核验报告。

乙方未通过甲方进场核验的，视为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约，甲方自进场核验之日起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四每日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经两次整改仍不符合进场核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将自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所有招标项目的投标。

4、双方权利和义务

4.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在建工程的各类检测数据有知情权，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可随时查询。

（2）甲方有从乙方处获取工程检测咨询服务的权利。

（3）工程开工后，凡委托工程范围内发生的相关检测均委托乙方进行（不具备检测资质的除外）。

（4）甲方应指定取样、送样及见证取样人员，保证取样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并保证样

品的真实性。

（5）现场检测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动力检测桩的桩头处理、提供必要的文档资料等。

（6）甲方负责协调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依据工程施工进展情况进行工程质量检测试样的见证取样、制作、封样、送样等工作。

（7）甲方应授权取样员、送样员及见证员，如人员有变动，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8）当工程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增加或变更检测内容时，甲方应向乙方提出书面的变更通知单。

(9)甲方有根据合同对乙方的作业量和作业质量进行检查和考核的权利；

(10)甲方有权自行或邀请第三方或接受社会监督等形式对履约质量进行监管。

(1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标准作业，甲方有要求乙方整改的权利；

(12)甲方有根据考核结果核减乙方作业费用的权利；

(13)有向乙方通告检查及考核结果的义务；

(14)甲方有按时支付价款的义务，因上级部门流转审批致使超出前述期限的甲方免责。

4.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本工程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内容，按本合同规定收取检测费用；

(2)乙方应按现行有关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按期完成检测任务，并及时提供检测报告。

(3)乙方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公平，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拒绝一切有碍公正检测的干扰。

(4)乙方应指定现场代表全过程负责本工程的联系、检测、报告等工作。当人员变动时，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5)当建设、监理单位提出须监督检测过程的要求时，乙方不得拒绝。

(6)检测机构应建立不合格检测结果台帐，在检测工作中发现不合格的试样，乙方应在24 小时（一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和监理，并及时上报质监站。同时提请甲方迅速补样复检，复检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7)由于乙方不具备某些检测项目相应检测资质而需要外委的，应事先征得业主同意，并优先送检至与甲方签订年度合同的检测单位，费用按实结算，由乙方代为支付。

(8)超出常规的检测项目需要检测的，需事先征得业主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检测，否则甲方将不认可该项检测费用。

(9)检测单位根据甲方需要对所承担项目的检测工作进行定期汇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承担的项目数量、每个项目的检测情况、有无出具不合格试验检测报告等。在每个工程结

束后，检测单位应根据甲方需要对检测工作进行总结，并对该工程的质量情况进行后评价。

(10)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对甲方的技术进行保密。

(11)乙方负责安排车辆到现场拉取试件、样品。

(12)乙方有自主经营，组织作业的权利；

(13)乙方有对作业标准、检查结果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14)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进行规范操作，如遇到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可以请甲方进行协调；

（15）乙方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6）乙方应合法用工，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足额缴纳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按时支付工资，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供必备的劳动保护条件，落实风险减量措施。设置员工生活设施的，应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提供员工餐饮的，应符合卫生要求。乙方与其项目人员之间发生的一切纠纷，乙方应当及时、妥善处理、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没有任何关联。

（17）合同履行期间，因工作不力导致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及时妥善处理。①乙方应优先调解处理。第三方要求甲方及相关方赔偿损失的，乙方应主动参与纠纷处理，引导第三方，将矛盾转移到乙方，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②第三方起诉甲方及相关方的，乙方应作为同案当事人，主动参与诉讼，甲方有权申请法院追加乙方参与诉讼，乙方应当赔付第三方损失或甲方及相关方根据生效法律文书（包括判决书、调解书）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诉讼费用）。

(19)乙方有保存相关资料，配合甲方进行检查并提供相关报告的义务；

(19)乙方负责对作业范围内产生的市民投诉、舆情应对及其他应急突发事件处理等工作。

5、验收与移交

本项目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以及《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和《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确认验收合格的，将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6、履约保证金退还

6.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00 元）**。

6.2 履约保证金（无息）在服务期满且服务缺陷更正后，由甲方签发《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后退还。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以自有资金即时主动补足。

6.3 乙方在本协议或本项目项下应当承担的其他违约金、欠款、赔偿等各种款项，甲方亦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以自有资金即时主动补足。

四、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合同变更

1.1、甲方如有本合同之外的委托，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费用参照本合同标准执行，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的合计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

1.2、在合同期内，乙方出现无法正常履约的情形，甲方有权进行应急处理。甲方有权请第三方代为服务，相关费用经甲方认可后从本合同服务费中予以扣除，直接支付给第三方。

1.3、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转让、分包本合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2、合同甲方主体的变更

因上级政策、组织结构等调整，甲方有权概括转让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乙方须无条件接受；转让自甲方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时生效。

3、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3.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2 如本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3.3、在合同期内，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根据履约评价考核相关办法，乙方年度履约评价为 D 级的；

(2)根据履约评价考核相关办法，乙方连续两年履约评价结果为 C 级的；

(3)根据履约评价与考核相关办法，乙方连续 2 个月日常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的；

(4)乙方以联合体形式中标履约的，联合体成员一方破产或注销；

(5)乙方为本合同服务的人员（车辆）出现罢工或停止正常作业服务，经甲方通知或相关政府部门通告后，乙方 24 小时内未能恢复正常作业服务或未能提供能保障正常履约服务的书面证明材料的；

(6)甲方发现乙方可能存在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应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财务数据，如不能证明乙方经营状况良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③丧失商业信誉； ④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4、不可抗力

4.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违约方不能免除责任。

4.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认定不可抗力的证明。

4.3、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征用土地（本合同中规定的工作地点）或其他甲方不能预见的情形发生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甲方免责。本合同终止后甲方应支付乙方实际履行时间（天数）的服务款项（单价不予调整）。

5、当“乙方累计完成服务费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上限时”或“合同计划服务期满”两者中任一条件满足时，合同终止。

五、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2、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给乙方检测所需的试样而造成检测工作不能及时进行，导致施工工期的延误，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违约责任

2.1、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未能真实反映工程质量问题，致使甲方未能及时进行必要处理，而导致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必要的过错责任；造成人员人身安全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责任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导致工程误工、延期，发生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性质严重的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

2.2、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中没有明确结论、取样位置标注不清、信息填写不齐全或因乙方的检测人员的专业技术及检测设备等原因造成检测成果错误或存在瑕疵，乙方应重新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并按考核办法规定支付违约金。

2.3、乙方应按照规定及时出具检测结果，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时提交检测成果资料的，乙方应按考核办法规定支付违约金。

2.4、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2.5、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2.6、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被取消中标资格（或终止、解除合同）的，并不能免除其支付违约金的责任，且乙方将在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所有招标项目的投标。

2.7、乙方在一个考核年度内未能完全履行相关义务造成服务中断、员工上访、罢工歇

业、劳动合同争议或其他纠纷，甲方有权拒付当年度服务费尾款，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的争议解决

1、管辖法院及送达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除有争议条款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2、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明确的通讯方式为乙方单位各类文书送达地址，如发生变化，乙方应提前 3 日书面加盖公章通知甲方。

3、甲方可选择邮寄（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传真、电子通讯方式或专人送达等任一方式送达乙方。

4、因乙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变更未及时告知，或者乙方拒绝签收的，或者无人签收等，导致未被实际接收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且甲方有权但无义务再按照其他通讯方式向乙方送达。

5、如甲乙之间因合同纠纷发生争议诉至法院，乙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上述地址为人民法院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七、其他内容

1、关于不得拖欠作业工人劳动报酬的规定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其聘用、服务本项目的作业工人，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和（或）支付劳动报酬。若乙方因任何原因，致发放不及时、不到位，进而产生严重后果和（或）出现相关仲裁、判决等事项的，甲方有权动用包括原拟支付、返还给乙方的服务费、合同尾款、履约保证金等在内的款项，代为支付乙方拖欠的工资和（或）报酬。

2、防暑降温用品发放要求

乙方需在夏季高温期间，为其聘用的作业人员发放防暑降温用品。如有因防暑降温用品发放问题导致的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3、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依据预留项目和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4、“政采贷”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政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中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政采贷”的乙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乙方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

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7、履约评价

《苏州工业园区城维项目承包企业履约评价考核实施办法》及其他相关考核办法的实施及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配合。

八、合同的生效、组成、解释及份数

1、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中标通知书生效之日生效。

2、合同文件的组成

2.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其他合同附件。

2.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协议条款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的文字和解释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4、合同正本的数量

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及相关部门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签订日期与签订地点

本合同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签订。

合同签订地点：苏州工业园区。

九、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政协议

附件二、项目安全协议书

附件三、检测任务委托单

附件四：投标报价表

附件五：人员配备表

附件六：人员、项目办公场所专用原则

附件七：《技术要求》

附件八：《配套服务类项目季度考核表》

附件九：《检测收费标准》

甲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8日

乙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苏州工业园区